**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**

**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**

**縣市別：花蓮縣**

**三、國語文領域（議題）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建議修正內容 | 修正結果說明 | 原頁碼 | 修正後頁碼 | 委員審查意見 |
| 1.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  🞏未通過  說明： |
| 2.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| 1. 執行方案「（三）辦理領域輔導員增能研習－1.辦理方式」處，國小組辦理場次應為5場，建議修正。（P.13）已修正  2. 執行方案「（四） 辦理各校領域召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 2.參加對象」處，建議依子計畫二用詞，統一調整全文之「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」為「國中國文領域召集人」。（目錄子計畫六與P.6、P.14、P.18、P.20、P.37、P.38） | 已修正  已依建議修正為國中國文領域召集人 | P.13  目錄子計畫六與P.6、P.14、P.18、P.20、P.37、P.38 | P.13  目錄子計畫六與P.6、P.14、P.18、P.20、P.37、P.38 | 🞏通過  🞏未通過  說明： |
| 3.經費編列 | 3. 膳費編列原則：半日研習研習時間須超過12：30及17：30始得編列「膳費」，以120元為上限。全日研習研習時間逾15：00、未逾17：30，以160元為上限；逾17：30，以280元為上限。建議重新檢視子計畫一、二之膳費編列情形，並進行適切調整。（P.23、P.26）  4.子計畫三為兩場次全日研習，參與人數每場次預計50人，膳費僅編列50人次，建議評估調降每場次參與人數或調整膳費編列數。（P.30）  5.子計畫四實體場次為全日研習，預估參與人數50人，膳費僅編列10人次，建議評估調降參與人數或調整膳費編列數。（P.32）  6. 子計畫五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」之備註欄有誤，建議修正外聘講師鐘點費數額。（P.35）已修正  7. 子計畫六「交通費」單價或數量、單位編寫有誤，建議以「223元\*2趟」或「446元\*1式」方式擇一修正交通費數額。（P.39）  8. 子計畫八「陸、參加對象與人數」處建議補列預估參與教師數，以與經費概算表對應。（P.43-44） | 子計畫一已依建議修正。  子計畫二團員增能與子計畫七到校服務為同日同地點，目的希望到校服務時，同時也讓學校老師能與團員一起增能。  兩場次中，一場次參與者為輔導員10人，一場次開放教師參與，預計40人，故編列50人次膳費。  已調整。參與者為輔導員10人，故編列10人次膳費。  已修正  已修正  已補列。 | P.23、P.26  P.30  P.32  P.35  P.35  P.39  P.43-44 | P.23、P.26  P.30  P.32  P.35  P.35  P.39  P.43-44 | 🞏通過  🞏未通過  說明： |
| 4.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| 1. 未來三階之辦理形式將轉由國教中央團協助規劃辦理，建請鼓勵團員踴躍參與央團分區交流會與相關增能活動。  2. 團員較少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認證，建議鼓勵夥伴們積極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，以利更專業地陪伴與輔導學校端進行備、說、觀、議課。  3. 建議規劃適切的分團行事曆格式，並表列之。 | 預計完成學年度：115 |  |  | 🞏通過  🞏未通過  說明： |
| 審查結果 | 🞏全部已通過  🞏部份未通過，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| | | | |